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编号：20180095

南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国营福建省南安雪峰华侨农场：

国省干线横八线（省道 215 线）洪濑镇区过境线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拟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使用土地情况

1. 使用土地用途：本次使用国有土地用于国省干线横八线（省道 215 线）洪濑镇区过境线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2. 使用土地位置：该宗地需使用南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国营福建省南安雪峰华侨农场的土地，总面积为 0.0844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3. 使用土地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各种地类面积为：园地 0.058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63 公顷。

4.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根据南安市有关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的规定涉及劳动力安置及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补偿费已核定在“使用土地综合补偿费”的安置补助费中，不

再另行安排劳力安置。地上附着物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根据南安市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三、你单位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单位范围内张贴公告。

四、当事人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你单位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南安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使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你单位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你单位对拟订的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你单位需组织听证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盖章）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18年7月20日

国省干线横八线（省道 215 线）
洪濑镇区过境线公路工程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国省干线横八线（省道 215 线）洪濑镇区过境线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拟使用国营福建省南安雪峰华侨农场国有土地面积 0.0844 公顷，地类为：园地 0.058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63 公顷。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文〔2017〕511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将负责征收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统筹用于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送达回证

(盖章)

送达文书名称、编号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20180095
送达人	陈世 孙瑞国
送达地点	雪峰华侨农场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Signature] 2018年7月20日
代收人及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回 执 函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编号：20180095）收悉
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南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
国营福建省南安雪峰华侨农场

2018-7-27 (盖章)